## 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的委托· 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被公司从以下被公司从以下的你 么可"的参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政股东大会"), 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 在本法律思见中中,本所律则以对本次版本大表的日集,台开程序定台首任有效、北部宗以入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表决程即,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法律意识,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居民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货印上卡、授权委托书)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货印 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 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和资料进行了审核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过程进行了

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和资料进行了审核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过程进行了见证,现发表见证意见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4 年 1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华映科技、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已将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登记办法、登记时间及地点等事项于以公告。 2024 年 1 月 16 日,公司将前述公告在深圳证券
宏县际假战、www.rese.on。 让进行了按索

交易所网站。或此时间及地流中平线,以及自己。2007年;7月16日,从市场的设备日本的市场交易所网站、www.sze.cn.上进行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二) 年代股东大会时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职划场投票 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如会议通知所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年2月1日14:50 在指定地点如期召开。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 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年2月1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年2月1日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林俊先生担任主持。就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及召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076,462,9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9172%;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人、代表股份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时 88.917%; 其中, 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人, 代表股份 695.833.53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164%。根据深判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经公司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经公司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共同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9 名,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380,629,446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 13.7608%。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林俊先生主持,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比解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鉴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因此

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不允益,促进 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 (公司章程)规定的制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本所律則以刃, 争以収示人云即日本八公立 リオノル町 ニテム トルース 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1、年代成本人云云长对云长进四十79月的3甲以等现近13甲以二层大平环境的12条件的对汉宗 吉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投票。网络投票结束

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5.4A(战死水元末以开通过) 30 F1 以来; (1)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76,262,4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99,9814%;反对 195,7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0.0182%; 弃权 4,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0.0004%。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56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73,7015%;反 对 19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25.6689%; 弃权 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0.6296%。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均为会议通知公告中的事项,会议的召

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安翊青

经办律师:吴诗颖 2024年2月1日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 或重大遗漏。

1. 在本次会议台升期间允增加,否决或变更能深。 2. 本次股东大会不形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附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2024年2月1日(星期四)14:5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年2月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年2月1日9:15-02:50 体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1 日 9:15-15:00。

3、现场会议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3. 现场会议地点: 福州市马尾区儒江四路 6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俊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1 月 25 日(星期四) 7. 本次股东大会的登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总股份的 38.9172%。 文司总股份的 38.9172%。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人,代表股份数 695,833,53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1564%;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数 380,629,44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1564%;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数 380,629,44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

份的 13.7608% 共 18 名中小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代表股份数 762,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7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会

、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提案,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

议表决、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提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076,262,4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4%;反对 195,700 股,占出席会 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2%; 弃权 4.8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96%。

表决结果:通过,徐燕惠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庆结外:通过, 徐熙越女士当选办公司第几届重量会非独立重量。 三、律师申与所: 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 卜德洪, 吴诗颖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均为会议通知公告中的事项,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 序,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 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等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区、前直又叶 1.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 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 2024-002

##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于 2024年1月31日、2月1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1、公司即朔放解的目息个仔任需要史止、补充之处。 2、公司目前正在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相关方案尚未最终确定,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 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除上述公司正在筹划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 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88.59年16.68.49所可,在马边取起水、宋中定即八个平江天安公马及宋时7月/76。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 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旁划,商谈。第一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 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勿时格广生状入影响的信息:公司前则按解的信息个仔住需要更正、怀允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按露了(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 2024-001),业绩预告 不存在需要除正的情况。在按露期间公司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做好相关内幕信

网(www.eninfo.com.e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

5、公司郑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的风险因素,理性决策,谨慎投资。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证券代码:000650

####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2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 (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8,000万-15,000万元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 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8.00 元殷(含),预计回购数量1000.00 万股— 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8.00 元殷(含),预计回购数量1000.00 万股— 1,875.0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71%−1.34%),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 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和 12 月 9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 マロ〒 2023 中12 月8日村12 月9日が前級勝」 (大丁凹吻公司政防万条的公吉れ公吉編 号: 2023-045 号)、(回顺报告书)(公告編号: 2023-047 号)、2023 年 12 月9日披露了 (关于首次回 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編号: 2023-048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公司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 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 司股份 12,3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8786%,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 6.78 元/股,最低成交

价为 5.76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80,618,351.63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回购方案。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一、天吧等项规则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

(1)自引能对革公司证券及共同 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12月8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4,250.58 万限。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 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一日

#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王扬超先生拟于2024年2月2日起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高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全 实施的风险。增特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王扬超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王扬超先生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

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王扬超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王扬超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云富先生系王扬超先生 之父、王云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18.800,000 股股份,通过浙江东港实业有限公司 16条75 23,982,887 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523,982,887 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642,782,58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9.71%。 2. 王扬超先生在本次公告前的 12 个月内未披露端持计划。 3. 王扬超先生在本次公告前的 6 个月内不存在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区间:1,000 万元(含本数)-2,000 万元(含本数)人民币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

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转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 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系针任序所用记的,自行证从时任政宗发所归则迎头观。 5.本次规划特限份的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 6.本次增持不基于其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不符合相关身份时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7、本次拟增持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增持股份需要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 

、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天持有的海南弘天 100%股权转让给万厚公司。因海南弘天对其违规对外担保的 4.66 亿元损失享 有对第三方质押权人、债务人及王安祥的追索权,《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协议签订后海南弘天仍应

充分利用其自身资源以其自身名义积极向各债务人追回损失,如能追回损失的,海南弘天应将追

元为刊而共同习货邮款在5日 4人6 NB 同日则为八旦四别人,如尼坦四级人的,每时私人应对国团损失的金额扣除成本及相关费用后移起过500万元的部分用于购买公司持有的北京战、天196的股权。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北京弘天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12月2日完成股权交割。海南弘天自2022年12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万厚公司接

手了海南弘天的诉讼案件等全部工作。 海南弘天诉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1.46 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一案,广东省高级人

《种源公人》/ 加速计成功 有限公司珠仁文计 1-49 亿人 化平均以下自同2时 条, 7, 水自同数人 民法院。中却决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向海南弘天远尔 7300 万元井文付资金占用数人 由于双方均不服二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已裁定对本案进行提审,目前

暂无审理结果。根据万厚公司近日提供的信息,因本案被裁定再审,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据

2.公司股票目前暂时无法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正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eninfo.com.e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款项尚未追回,后期能否追回、何时追回以及追回多少均存在不确

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 2.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

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_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日

#### 证券简称:ST 八菱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违规担保情况概述

2019年10月28日、10月29日和2020年1月8日,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原二级控股子公司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弘天,时任法定代表 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安祥违反规定程序,在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之下, 擅自将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弘天)投资至海南 弘天的 4.66 亿元投资款、分别各为 4.46 亿元、1.5 亿元和 1.7 亿元 3 张定期存单后进行质押、为王 安祥的 利益相关方提供担保、构成违规担保并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连规担保金额合计 4.66 亿元,占公司 20 9年 经市场资产的 32.04%、根据《家训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可股票交易自 2020 年 7 月 2 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ST)。存单到期后,由于王安祥未能安 排资金解除质押,债务人未按期清偿银行债务,导致存单内的4.66亿元存款全部被质权人划走。

虽然王安祥承诺归还上述占用资金,公司也一直反复督促,并且启动了诉讼程序,但截至本公 告披露日,仍未追回任何款项。

百效率1、ID/A 是回江中等处96 在尝试了多种手段追览但均未追回任何款项的情况下,为了便于海南弘天充分利用多方资源,争取更多追回损失的机会、北京弘天于2022年11月15日与广西万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厚公司)、海南弘天及公司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评估价人民币48.60万元将北京弘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4-006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信息;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一、股票交易并常放动的情化介绍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景峰医药,证券代码:000908) 交易价格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1 月 31 日、2 月 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询问,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

5、公司控股股东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坡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 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此裁定终结了案件的执行,海南弘天已委托律师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

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司不存在需要修正业绩预告的情

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具体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二)款所列情形的规定,如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 30分成來上口放於77年201. 來和一年成份7月1日70年30歲年,如公司202. 分为值、公司股票可能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虽然公司已启动预重整,但法院是否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人重整程序存 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5、公司股票存在终上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 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 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

%《加坡島口坡》 / 市级大地坡、 | 南季10/4/2/26。 / 北京公司公里亚人外《加坡岛口坡》 / 赤河水海(水水河亚外交易) 所联第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按处上市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 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4-006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 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 一一有。自分配一层的有效。 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服份方案的议案)。 可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 计划或股权激励。 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住于人民币。1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 元 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元/股(含),具体回购金额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 ]金额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 羊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eninfo.com.e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3-023)。
2023 年 6 月 9 日(即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99.65 元股(含)。除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2)。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28的情况。截至 2024 年 2 月 1 日,在本次回购方案中,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

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442.46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09%,最高成交价为 84.50 元/股,最低成 交价为 25.86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04,990,129.55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

家及相关法律法期的要求。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及公司回购 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本任下列前间内回购公司政宗: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 ;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4月26日)前五个交易日(2023年4月19日至 2023年4月25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4,428,975股。公司2023年4月26日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253,300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3.607.244 股)。

(京即 3,601,244 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 可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 的金额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p://www.eninfo.com.e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eninfo.com.en) 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3-023)。
2023 年 6 月 9 日(即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99.65 元股(含)。除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2)。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各公司回购进股情况公告如下:
—、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及公司回购 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不任下列前间内回购公司放示: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 5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顺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4月26日)前五个交易日(2023年4月19日至 2023年4月25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4.428.975股。公司2023年4月26日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253.300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募集说明书》"),现将"敖东转债"到期兑付摘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敖东转债"到期合计兑付价格为 105 元/张(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含税)。

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敖东转债"转换为"吉林敖东"股票。

重组审核规则》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交易中止审核。

、可转债兑付摘牌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王振宇 联系电话:0433-6238973

电子信箱:000623@jlaod.com

传真:0433-6238973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1兴达

赣州电子

相关公告,完成"敖东转债"到期兑付摘牌工作。 四、其他说明事项

25%(即3,607,244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自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

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元四月/秦 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 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上浮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即

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期结束的 20 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 3 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转债将在转股期结束前的 3 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事项。" "敖东转债"到期日为 2024 年 3 月 13 日,根据规定"敖东转债"将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开始停

止交易, 2024年3月8日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 2024年3月11日至 2024年3月13日), "敖东转债"持有

三、刊程间是为调查 "敖东转债"将于2024年3月13日到期,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可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的

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4-006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敖东转债到期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或重大遗漏。

2."敖东转债"兑付价格:105元/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3."敖东转债"停止交易日:2024年3月11日 4."敖东转债"最后转股日:2024年3月13日 5.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3月13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敖东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 成后,"敖东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敖东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6.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4年3月11日至2024年3月13日),"敖东转债"持

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数东转债"转换为"吉林敖东"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 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4号)核准,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有关规定及《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

> 证券简称:中基健康 公告编号: 2024-006 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

思人型响。 一般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基健康,证券代码; 000972), 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2024 年 2 月 1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偏离 24.6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核实情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

开重大信息; 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3. 经向公司管理层,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 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 项或处于第3阶段的重大率项;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担保情况概述

三、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4年1月3日披露了《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1号)、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收购新疆新粮铯阳天番茄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 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查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已经深圳证券交易的

(以下简称"深交所")于2023年5月10日受理,目前正在审核过程中。公司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

公司正在全力协调各中介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深交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要求落实加期评估等相关工作,及时申请恢复审核。本次交易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该事项能否通过审核、取得注册,以及最终通过 审核、取得注册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

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收到深交所的通知,因公司本次交易 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评估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

大包装番茄酱销售价格始终保持高位,2023年全年主营产品销量同比略有下降,但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提高约25%,导致产品销售毛利有所增长,此外,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增加约4000万元左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五、其他说明 1. 截至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工作正常;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 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eninfo.com.en),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 在上述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债券简称:联诚特密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解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此到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财

四分成份指码的通路以有限公司以下的财富公司,以上认为国际自行与汉内,由所自则于。 于、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信额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6R202337002126), 司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29 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规定,公司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4-004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同兴达"或"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 内的公司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

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 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保证公司子公司 2023 年项目顺利开展,公司拟为子公司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蘭州电子"),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精密"),南昌同兴达智能显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显示"),同兴达(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同兴达"),赣 州市展宏等材料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宏新材")。 昆山同兴龙芯片封测技术有限责任公人司(以下简称"展宏新材")。 昆山同兴达")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59 亿元的银行授信担保;为赣州电子、南昌显示、南 昌精索、香港同兴达、展宏新材、TXD(India)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印度同兴达")提

供总计不超过人民 17 亿元的履约担保;两项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6 亿元。

受信担保额度(亿) 夏约担保额度(亿) 皮担保方 州电子 昌精密 南昌显示 港同兴达 展宏新材 山間兴法 度同兴达

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述事项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新的 担保额度申请前有效,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2023年4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 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披露的相关 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2023-034)。

公司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法律文件,不再另行

、担保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市分行(简称"中国银行赣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 保证合同》,为子公司赣州电子提供最高额不超过11,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担保 2、以上担保事项为连带责任保证,在公司董事会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基本情况 "总产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内某造车新势力(基于双方保密协议约定,不便披露客户具体名称)的定点意向书。根据意向书显示,公司成为该客户某项目热管理集成模块的性应商。生命周期内预计销增收入约6亿元。公司将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协议、项目进度完成对方协议签订、产品供应等工作。

3、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披露了《中基健康 2023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 2024-002 号) 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00.00 万元到 11,000.00 万元, 较上年期增长 206.69%至 321.70%。主要形成原因为,公司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及时调整销售策略,主营产品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经进一步核实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 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自2023年起连续三年内 (即2023年-2025年)将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 企业所得税。公司2023年度已按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会对 公司2023年度财务数据产生影响。 公司连续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这是对公司在科技创新,研发技术水平以及行业地位 方面的肯定。此认定有助于推动公司科技成果更快速,有效地转化为实际生产力,提升公司的综合 查免力对企业经验性原生化和联系师 竞争力,对企业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6,561.37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

4.12%

5,662.40

担保方

注:上表中最近一期指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上表被担保方信用情况良好,不是失 执行人

洲电子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08-23

462,354.21

被担保人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如

法定代表人:万锋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一路 168 号 注册资本:13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47%

股权结构:赣州电子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被担保人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如下(已经审计); 破担保方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00 973 76

261,380.45

单位:万 担保方 产总额 债总额 润总额 净利润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旦保 额 度 万元) 担保期限 姐保人 担保人 中国银行 赣州电子 司兴达

本次是为确保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高其经营效 率和融资能力。本次被担保对象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纳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财务风险处于公司 可控制范围内,因此未提供反担保。被担保对象经营状况正常,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担保事项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 2023 年经审议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760,0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86.04%。 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均为对公司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总 额(即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172,272.13 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为 64.84%。3、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银行赣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证券代码:002536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某造车新势力定点意向书的公告

公司再次收到热管理集成模块的定点,标志着公司的开发实力和质量品牌得到了客户的认

汽车热管理市场地位,为公司新能爾热管理领域的后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本项目对公司本年度业绩将产生一定积极影响,且有利于增加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和经营效 三、风险提示

可,是双方合作关系不断拓展和深化的表现,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巩固新能源

四、备查文件

《供应商定点意向书》及《项目介绍》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一、小戏戏说, 本次签约双方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但是项目的进展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 策,注意財范投资风险。